

SA24-4489Q-H

泰州市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包三

技术合同书

(编号: JSZC-321200-HQGC-G2024-0080)

甲方: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

签订地点: 中国·泰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并有能力独立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合同条款及相关的工作）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泰州市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包三

二、项目概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江苏建设的通知》、《泰州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和《实景三维泰州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要求，“十四五”期间，我市将有序推进实景三维泰州建设工作，2024年开展泰州市区192.18平方千米实景三维模型数据建设、重点建（构）筑物LOD3级单体化、特色建（构）筑物室内部件级精细化建模、1566.68平方千米基础地理实体建设，以及开展凤城河、溱潼古镇的历史文化保护和数字化管理的实景三维应用示范，相关成果必须满足《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实景三维江苏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相关国家规范和要求。为了确保泰州市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顺利实施，规范作业要求，保证项目成果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标采购泰州市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监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此监理项目工作。

三、建设内容和要求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理，履行项目监理职责。

监理的监理范围为包一和包二所涉及到的姜堰区、海陵区和高港区的实景三维建设区域。

监理主要工作内容是“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在Mesh三维模型制作、LOD3级重建单体化模型、部件级精细化建模、接边融合处理、TDOM生产、构建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实景三维应用、时空大数据平台更新、现有成果数据更新、数据成果融合建库等生产阶段实行质量控制、进度（工期）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采取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等措施，确保泰州市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实现测绘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实现约定的工期目标及投资目标。

监理项目成果为：

（1）泰州市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2) 泰州市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监理总结；
- (3) 泰州市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监理资料。

四、知识产权

该项目最终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五、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 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测绘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对乙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论证；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 乙方

1、乙方负责完成本次招标采购要求的全部监理任务，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2、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最应与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3、乙方按谈判文件要求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工作人员应与进场作业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4、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联络电话、邮箱和邮寄地址，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上述人员和联络方式不得更换，如确有需要更换，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

5、检查承包人项目完成的质量、进度并提出意见。

6、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对甲方提出的意见，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复并提出处置意见。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监理服务，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8、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监理会议、项目会议，保留好相关会议记录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监理工作。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签

署验收意见。

9、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测绘监理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乙方有义务做好监理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总结报告，提供成果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的监理资料。

10、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乙方应当负责其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乙方的工作人员在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工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8.8 万元（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此以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 付款方式及时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对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本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5%，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给采购人。

八、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 署名

- 1、本成果由甲方署名。
- 2、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项目监理单位名称、项目监理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测绘成果审核章。
- 3、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 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测绘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测绘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

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测绘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5、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乙方若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漏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九、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泰州市区实景三维建设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

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任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十、合同的终止

(一)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质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进度作出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一)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 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税费

- (一)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三)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

(一)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四) 不管是仲裁程序还是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乙方均应该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耽误或影响甲方。

十四、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他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 项目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甲方如因项目报建、审批、验收等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配合。

(四)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7806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06687018010027119

日期： 年 月 日



方捷



张和平